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网教院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校外教学点：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已经2025年6月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稳定办学规模，树立先进典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经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至少完成一届学生（含应届）教育管理工作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二）直接参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育管理工作的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的阶段性工作人员）。

第二条 评选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原则，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标准，以过程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三条 名额分配

（一）优秀校外教学点

根据校外教学点年度综合考核情况，按不超过 40%的比例评选优秀校外教学点。

（二）先进工作者

根据各校外教学点在籍生规模，确定先进工作者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在籍生规模	先进工作者名额（个）
1	在籍生规模为校外教学点前 15%	3
2	在籍生规模为校外教学点 16%-30%	2
3	在籍生规模为校外教学点 31%-50%	1

对未履行合作办学协议、未按照学院要求开展工作、存在违规办学等情况的校外教学点视情况扣减先进工作者名额。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校外教学点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及我校的相关政策制度，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我校或其他授权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2. 组织机构健全，场地、人员、设施、学习资源等基础

设施完善，学生学习支持和服务工作及时到位；

3.严格按照学院要求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生源组织能力强且办学规模与自身基础条件相适应，连续招生两年（含）以上；

4.配合我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做好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5.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备，能保障教学环节和具体措施的落实，学生毕业率较高；

6.自觉保护学院信息化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维护兰州大学的办学声誉；

7.合法合规管理办学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无乱收费现象；

8.年度办学过程未发生违规办学行为。

（二）先进工作者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

2.连续从事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或教学管理工作两年及以上；

3.熟悉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业务工作流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招生人员工作积极努力，招生宣传规范，招生成效显著；教学管理人员助学工作及时有效，能够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教学环节和学习任务，积极回答学生（考生）的问题和各类咨询；

4.年度未发生事故。

第五条 评选程序

评优工作于每年进行，评选程序为：

（一）申请推荐

1.参加评优的校外教学点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撰写《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工作总结》（附件 1），经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审核盖章后提交学院；

2.校外教学点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先进工作者，并填写《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经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审核盖章后提交学院。

（二）资格审查

学院对参与评优的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评选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校外教学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和日常管理服务情况，提出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确定名单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四）结果公示

对拟评定的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学院发布年度表彰文件。

（五）表彰奖励

表彰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牌证书。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习中心（教学站）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网教院发〔2019〕9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工作总结

2.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1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工作总结

总结要点:（3000 字以内）

一、落实国家和学校工作要求情况

二、工作开展情况

招生宣传、生源组织、教学管理、考务管理、实践教学、学生服务等……

三、问题及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2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所在校外教学点		近两年招生人数		
工作岗位		从事兰州大学继续教育工作年限		
工作业绩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经验创新及今后的工作思路等。（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校外教学点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校外教学点（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校外教学点。

抄送：教学部，学生部。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